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100号

罪犯苏呷么木扎，女，1980年1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以(2021)川3429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。被告人苏呷么木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3日起至2036年8月10日止。于2022年1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于2025年1月满45岁，在本考核期内积极参加文化、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七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苏呷么木扎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苏呷么木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

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呷么木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